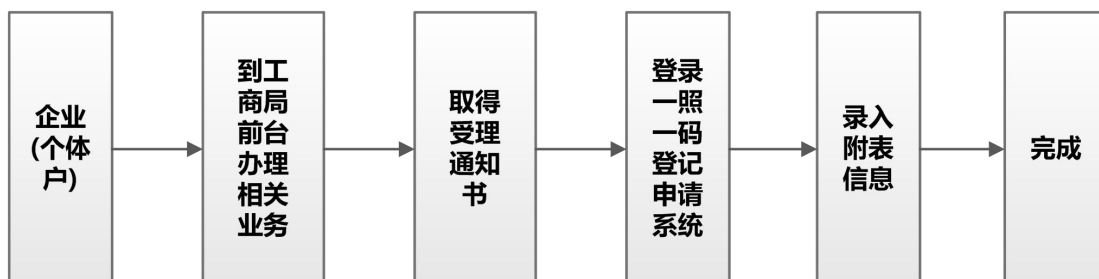


珠海市一照一码登记申请系统—附表录入

操作说明

一、流程图



系统操作流程图

二、系统使用介绍



系统登录界面

本手册是针对使用珠海市一照一码登记申请系统的用户编写的，用户在使用本系统之前，应先阅读本手册，可以了解并掌握该系统的

使用。

2.1.系统登录

输入业务受理号（指的是企业到所属管辖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业务后，由工商部门打印的受理通知书上的文书号）、经办人姓名、经办人证件号码后点击【确定】。

2.2.设立登记

办理设立登记的企业（个体户）在工商部门拿到受理通知书后登录本系统进行附表录入。录入完成后点击【提交】按钮完成附表录入的操作。

珠海市一照一码登记申请系统 - 附表录入

温馨提示: * 为必填项。

基本信息

名称:

* 所在街镇办:

* 所在居委会:

税务部门登记信息申报

* 从业人数:

* 固定工人数:

其中外籍人数:

* 核算方式:

* 适用会计制度:

* 财务负责人: 编辑

* 办税人: 编辑

* 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务业务内容: 工资、薪金所得

* 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种: 个人所得税

* 是否办理社保登记: 是 否

* 经营范围:

质监部门登记信息申报

* 所填信息是否涉密: 否 是

公安部门登记信息申报

刻章种类: 法定名称章 (1 枚) (中文 中英文)

财务专用章 (1 枚)

发票专用章 (数量 枚)

合同专用章 (数量 枚)

业务专用章 (数量 枚)

报关专用章 (数量 枚)

报检专用章 (数量 枚)

材质: 塑料 牛角 铜

提交

2.3.变更登记

操作流程与设立登记一致，但如果企业（个体户）税务部门登记信息、质监部门登记信息、公安部门登记信息没有变动时不需要操作本系统。

2.4.备案登记

操作流程与设立登记一致，但如果企业（个体户）税务部门登记信息、质监部门登记信息、公安部门登记信息没有变动时不需要操作本系统。

2.5.退出系统

退出系统就是退出当前登录的账号，并返回到系统登录界面。

特别说明：注销登记及换照不需要操作本系统！